

中标单位: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2023]GZ025号

长葛市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二标段(二次)(不见面开标)

工程名称	长葛市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二标段（二次）（不见面开标）				
中标内容	包含增福镇段黄庄采购醋坊、酒坊、油坊设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交付时间	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中标价	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796000.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单位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贵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评标结果公示已完成,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长葛市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25 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

详见附件一。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质保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

六、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质量检测验收。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超出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供产品如与招标时提供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青



44522

发包人：长葛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长葛市新区2号楼

邮政编码：461500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3年9月26日

联合体牵头人：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F1PQN4J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
北侧财税大楼7楼

邮政编码：461500

电话：0374-2516197

电子信箱：cgctv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长葛支行

账号：632089345